

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问题

黄 进

一、公共秩序概说

所谓公共秩序,系指一国国家或社会的重大利益,或法律和道德的基本原则。根据各国普遍的实践和许多国际私法公约的规定,在一国依内国冲突规范的指定本应对某一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时,如其适用将与自己的公共秩序相抵触,便可排除该外国法的适用。此外,凡基于公共秩序,认为自己的某些法律是具有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效力的,从而也排除外国法的适用。在国际私法上,这种对外国法适用的限制或排除就称为公共秩序、公共秩序保留、公共政策、保留条款或排除条款。

公共秩序这一概念早在13、14世纪的意大利“法则区别说”中已有萌芽。当时,“法则区别说”的集大成者巴托鲁斯针对意大利各城市的法则之间的冲突主张,一个城市在适用另一个城市的法则时,前者对后者的“令人厌恶的法则”,如对女子歧视的继承法则,应不予适用^①。这一思想尽管在当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和发展,但至少表明公共秩序制度最初是在意大利各城市之间的法律冲突的解决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到17世纪,荷兰的法学家胡伯,作为“法则区别说”的继承者,提出了“国际礼让说”。他主张,根据礼让原则,国家主权者可以承认有效的外国法的域外效力,但以该外国法不损害其适用国国家及其人民的权力或权利为限^②。可以说,胡伯的主张一方面从理论上完善了公共秩序制度,另一方面将公共秩序引进到国际法律冲突之中。随后,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首先以法律形式将公共秩序制度确定下来。后来,1856年的《意大利民法典》则明确规定了对外国法律可援用公共秩序而排除其适用。自《法国民法典》以后,许多国家的立法和许多国际条约都把公共秩序作为一项基本制度规定下来,尽管措词并不相同。可以肯定,现在世界各国及其学者都承认公共秩序为国际私法上的一项制度。

二、关于公共秩序的理论

关于公共秩序的理论是建立在解决究竟什么是公共秩序以及在哪些场合下可以援用公共秩序的问题基础之上的。无疑,公共秩序作为国际私法中的一项制度已得到各国理论和实践的肯定。但是,对究竟什么是公共秩序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援用公共秩序,各国学者有不同的看法,各国的实践并彼此互异,甚至同一国的实践也有前后矛盾的情况。下面拟分别介绍几种主要的理论。

(一) 萨维尼的理论。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是“法律关系本座说”的创造者,他主张把内外

国法律的适用建立在“法律关系本座说”的基础上。因此，某一涉外民事关系如依其性质其“本座”在某一外国，就应该适用该外国法。但同时，萨维尼认为外国法的适用在一定情况下是可以排除的。他认为任何国家的强行法都分为两类：一类是纯粹为了保护个人利益而制定的，如那些根据年龄或性别而限制当事人的行为能力的规定便是；另一类是不仅为了保护个人利益，而且也是根据道德上的理由或者政治上、警察上、国民经济上的公共幸福而制定的。前一类法律虽然当事人不得以约定排除适用，然而法院可以依据国际私法规则不予适用，而适用与之抵触的外国法。而后一类法律则在制定该法律的国家内绝对适用，排除外国法适用的可能性。可见，萨维尼是把后一类强行法视为公共秩序法律的。但应注意，萨维尼主张，公共秩序只是国际私法基本原则的一种例外^③。

(二) 孟西尼的理论。意大利政治家兼法学家孟西尼及其学派认为国际私法有三个基本原则，即国籍原则(或本国法原则)、公共秩序原则和意思自治原则。这样，孟西尼把公共秩序原则提到了国际私法基本原则的高度。这也是他的理论同萨维尼的理论的不同之处。孟西尼及其学派同样是从区分法律种类入手来说明什么是公共秩序的。他认为，任何国家的法律包含有两类不同的规则：一类是为个人利益而制定的，应以国籍为标准确定适用于其所属国的所有公民，不管他们出现在哪个国家；另一类是为保护公共秩序而制定的，必须依属地原则适用于其所属国家领域内的一切人，包括内国人和外国人，因而这类规则就具有排除外国法适用的作用，或者说属于这类法律范畴的事项根本不适用外国法。孟西尼及其学派列举如下法律为公共秩序法律：即宪法、财政法、行政法、刑法、警察和安全法、物权法、强制执行法、道德法、秩序法等^④。

(三) 布鲁歇的理论。瑞士法学家布鲁歇从萨维尼把强行法分为两部分观点出发，提出国内公共秩序法和国际公共秩序法的概念。他认为，国内公共秩序法只在应该适用法院地国内法的情况下才可适用，它绝对适用于纯国内的民事关系，但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如果内国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外国法时，它应让位于外国法；而国际公共秩序法则绝对要求在国际私法领域内适用，即使内国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外国法，但它可以排除外国法的适用。例如，一国关于婚龄的规定具有强行性，应该无条件地适用于其所属公民，但它只是国内公共秩序法，在涉外婚姻关系中，它就不一定适用了，而取决于内国冲突规范如何指引。另一方面，在婚姻领域，关于禁止一夫多妻和禁止直系亲属间结婚的规定，则为国际公共秩序法，具有绝对强行效力，排除外国法的适用^⑤。

(四) 库恩的理论。美国学者库恩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援用公共秩序保留来探讨公共秩序的。他认为，公共秩序的保留发生在下列四种场合：(1) 外国法的适用违背文明国家的道德；(2) 外国法的适用违反法院地的禁止性规定；(3) 外国法的适用违反法院地的重要政策；(4) 外国法中的禁止性规定未获得法院地的确认^⑥。

以上表明，欧洲大陆学者主要是从法律分类的角度来确定什么是公共秩序，而英、美普通法系国家的学者则从在什么场合下适用公共秩序出发来探讨公共秩序的内涵。各位学者的意见互不相同，似乎都没有完全讲清楚什么是公共秩序。我们认为，公共秩序是一个笼统的、含糊的概念，公共秩序制度是一个具有弹性的制度。抽象地讲，在国际私法上，公共秩序是一国在特定时间内、特定条件下和特定问题上的重大或根本利益所在。英国著名国际私法学者格雷夫森也有类似看法，他认为，公共政策是一个不确定的概念，它指的是对国家和社会整体来说明显具有根本意义的那些事情^⑦。因此，各国在什么情况下运用公共秩序制度，是随着时间、所涉及的问题和其他条件的不同而变化着的。我们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要求在政治制

度、社会结构和历史文化传统等方面都不相同的各个国家对公共秩序有一个共同、统一的理解。公共秩序的直接作用就是排除本应适用的外国法在内国的适用，而其实质在于维护本国国家及其人民的利益。因此，人们称公共秩序是国际私法中的“安全阀”。

三、关于公共秩序的实践

公共秩序作为国际私法上的一项制度，已被各国立法或司法实践所肯定。总的说来，在国际私法上运用公共秩序排除外国法的适用方面，欧洲大陆国家运用得广泛而频繁。至于在英美普通法国家，公共政策的运用则不占有那样的重要地位。

法国早在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3条和第6条中就率先规定了公共秩序制度，并使之伴随着《法国民法典》的巨大影响而流传到许多国家的民事立法之中。不仅如此，法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常常以外国法违反法国公共秩序为由而排除其适用。

德国在萨维尼的影响下把排除外国法的适用视为一种例外。1896年《德国民法典施行法》第30条规定：“外国法之适用，如违背善良风俗或德国法之目的时，则不予适用。”这一规定把如下两种外国法律规则区别开来：一种外国法律规则是，如果予以适用将产生违背德国善良风俗的结果；另一种是外国法律规则虽然本身无可反对，但如果予以适用，将同“德国法之目的”相矛盾。前者把重点放在外国法律规则的危害性上，后者则把着重点放在德国法律规则的强行性上。对于这两种外国法律规则，德国法院都不予适用^⑧。1986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改后的《德国民法典施行法》中的国际私法规定第6条对公共秩序问题作了如下规定：“如果适用某一外国法律将导致违背德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尤其是与基本法发生冲突时，则不适用该外国的法律而适用德国的法律。”

英国以“公共政策”这一概念代替欧洲大陆国家所用的“公共秩序”概念，其法院在实践中对于违反英国公共政策的外国法也是拒绝适用的。但公共政策在英国国际私法中的作用和重要性比在欧洲大陆国家小得多。这主要是英国法院不太情愿宣布一个已经承认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法律规则违反了英国的正义和道德的基本原则，甚至认为这样做“是严重地违反国际礼让的”^⑨。同时，英国的冲突规范在很多情形中足以取得欧洲大陆国家用含糊的公共秩序概念所能取得的结果。例如，英国法院把一些欧洲大陆国家认为是实体法上的制度当作程序看待，而程序问题依法院地法是通例，自然就不会发生适用外国法的问题，也不会有运用公共政策排除外国法适用的机会了。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英国法中关于管辖权的规则也造成不适用外国实体法的结果，如英国对离婚、别居、监护、保佐、未成年人的收养以及妻子儿女的抚养等案件，是视有关当事人在英国有无住所来确定管辖权的，一旦英国法院确定对此类案件有管辖权，就只适用英国法解决，当然不需要借助公共政策去排除外国法的适用。此外，在英国，还由于广泛地适用刑法这个概念，而部分地取得了用欧洲大陆的公共秩序作为理由可以得到的不适用外国法的结果。根据英国国际私法学者对英国判例的分析，英国法院主要在两类涉外案件中援用公共政策排除外国法适用：一类是合同案件，另一类是身份案件。在合同案件中，英国法院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执行帮诉合同、限制贸易合同、胁迫订立的合同、阴谋勾结伤风败俗的离婚合同、对敌贸易合同和违反友好国家法律的合同，即使这些按其准据法是有效的合同。在身份案件中，英国法院以公共政策为由不承认根据外国刑法而产生的任何身份有效，如对基于奴隶身份、宗教或宗教使命、外国国籍、种族、离婚、体残和浪费等原因使某人无能力不加承认。

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公共政策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但也不象在欧洲大陆国家那样重要。作为美国司法实践权威总结的1934年的《冲突法重述》和1971年《冲突法重述》都肯定了公共政策这一制度。

日本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对公共秩序制度持肯定态度。《日本民法》第90条规定：“以违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为目的的法律行为无效。”《日本法例》第30条规定：“应依外国法时，如其规定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不予适用。”不过，前者指的是国内民法上的公共秩序，后者指的是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两者不是同一概念，在范围上有所不同，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范围较之国内民法上的公共秩序范围狭小些。《日本民法》中物权法及亲属法的规定，在国内属于强行规定，但在国际私法上，就不能说一定是属于强行规定。例如，关于待婚期间，《日本民法》第733条第1款规定：“女子自前婚解除或撤销之日起，非经六个月，不得再婚。”这一规定在国内民法上是强行性规定，但在国际私法上就不是了。尤其要注意的是，《日本法例》第30条的规定是指外国法规定的本身违反日本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时不适用之，而适用外国法的结果破坏日本的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则是另一问题。譬如，某国承认一夫多妻制，而日本否认之，但关于某人第二位、第三位妻子所生子女的继承权，如其父的财产在日本，日本则承认其子女对该财产的继承权，并不认为这样做违反了日本的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

苏联立法对公共秩序制度作了明确的规定。例如，1961年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第128条规定：“如果适用外国法律会违反苏维埃制度的根本原则，则不得适用这种法律。”虽然，这一规定没有用公共秩序这一概念，而用“违反苏维埃制度的根本原则”代替，但实质上是限制外国法适用的公共秩序规定。这种规定的用语还影响了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

中国在立法上已有比较完备的关于公共秩序制度的规定，并在司法实践中开始以公共秩序为由排除外国法或国际惯例的适用。早在1950年11月，当时中央人民政府法律委员会在《关于中国人与外侨、外侨与外侨婚姻问题的意见》中指出，中国人与外侨、外侨与外侨在中国结婚或离婚，不仅适用中国的婚姻法，且宜于适当限度内照顾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但“适用当事人的本国的婚姻法以不违背我国的公共秩序、公共利益和目前的基本政策为限度。”这里使用了“公共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政策”等措辞。1985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4条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第9条第1款进一步强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这是公共秩序制度在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的反映。在这一规定中，其所使用的“法律”应该理解为我国的强制性和禁止性法律，“社会公共利益”应与“公共秩序”同义。1986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章第150条作为一条通则性的公共秩序条款，也没有使用“公共秩序”这样的措辞，而是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能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显然，在解释上，“社会公共利益”应与通用的“公共秩序”同义。应注意的是，较之于其他国家的同类法律条文，《民法通则》中这一公共秩序条款的矛头所向，不仅是依我国冲突规范本应适用但却违背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国法律，而且还包括那些违背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国际惯例。这可以说是我国公共秩序条款的独特之处。不过，这里所讲的“国际惯例”到底指的什么，尚不明确，有待权威解释。笔者认为，它指的是任意性的国际惯例，而绝非强行性的国际惯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统一国际私法公约载有公共秩序条款已引起人们广泛注意。早在1928年，美洲国家在哈瓦那会议上通过的《布斯塔曼特法典》第8条就对公共秩序问题作了

规定。它规定：“根据本法典各规则所取得的权利在缔约各国内具有充分的域外效力，但任何此种权利的效力或其后果如与国际公共秩序的规则抵触时，则不在此例。”尽管如此，但在过去的实践中，对国际条约中的冲突规范，除非条约成员国在缔约或者参加该条约时对条约中的某项冲突规范声明保留，否则一般不能在条约生效后又援用公共秩序这一制度来限制其效力。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十年中，出现了一种新趋势，越来越多的统一冲突法公约订立了公共秩序条款，允许缔约国在依公约的冲突规则指定适用外国法时，如发现其适用明显地违背本国公共秩序，拒绝适用之。因此，有人认为，在统一冲突法公约中出现公共秩序条款，意味着统一冲突法公约的作用和效力已经削弱。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趋势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公共秩序这一制度的作用可以随意扩大，而是由于在保障各缔约国国内强行法效力的条件下，可以推动缔约国之间较快达成协议，在较为广泛的范围内签订各项有关的法律适用公约。正因为如此，载有公共秩序条款的公约都对这种条款采取严格限制适用的措辞。譬如，1980年订于罗马的《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第16条规定：“凡依本公约规定所适用的任何国家的法律，只有其适用明显地违背法院地国的公共秩序时，方可予以拒绝适用。”

四、运用公共秩序制度应注意的问题

在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方面，运用公共秩序来排除外国法的适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不应仅仅把外国法的内容与自己的法律或道德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作为援用公共秩序的根据，而且应看到该项外国法的适用会不会产生与自己的法律或道德的基本原则严重抵触的结果。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在运用公共秩序排除外国法的适用时，有的国家强调外国法内容本身与内国的公共秩序相抵触而拒绝适用之，如1966年《波兰国际私法》第6条规定：“外国法的规定违反波兰人民共和国法律秩序的根本原则时，不予适用。”有的国家则强调外国法适用的结果与内国的公共秩序相抵触而拒绝适用之。如1978年《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6条规定：“外国法的规定，在其适用会导致与奥地利法律的基本原则互相抵触的结果时，不得适用。”实际上，外国法内容与内国公共秩序相抵触，并不一定妨碍该外国法的适用。例如，一个外国的法律承认一夫多妻制，而内国法律主张一夫一妻制，假设一个案件仅涉及一丈夫的数个妻子中的一个妻子的子女对父的财产继承问题，尽管从法律内容上看该外国法的规定与内国公共秩序相抵触，但在这种情况下，重婚只是有关的事实，而非诉争的问题，内国如依该外国法默认原婚姻关系有效，反而有利于保护该子女的合法的权益，其适用结果并不与内国的公共秩序相抵触。不过，外国法内容违反内国公共秩序是外国法适用结果与内国公共秩序相抵触的前提，或者说后者肯定是前者的结果。在外国法的适用结果与内国公共秩序相抵触时，内国必须绝对排除该外国法的适用，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假借公共秩序排除外国法的适用，既要考虑外国法内容的本身，还要看其适用的结果。

（二）不应把国内民法上的公共秩序与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完全等同起来。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和国内民法上的公共秩序即国际公共秩序和国内公共秩序，是有区别的。如前所述，瑞士法学家布鲁歇曾从萨维尼把强行法分为两部分的观点出发，提出了国内公共秩序法和国际公共秩序法的概念，认为国内公共秩序法绝对适用于纯国内民事关系，而在涉外民事关系中不适用，国际公共秩序法则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布斯塔曼特法典》第3条也使用了国内

公共秩序法和国际公共秩序法的概念，把法律和规则分为三类：“（1）根据人的住所或国籍而对他们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即使他们前往另一国家亦仍随着他们。这种法律和规则被称为属人法或国内公共秩序法。（2）对一切居住于领土内的人，不论是否本国国民，同样有拘束力的法律和规则。这种法律和规则被称为属地法、当地法或国际公共秩序法。（3）仅因当事人各方或一方意思表示、解释或推定而适用的法律和规则。这种法律和规则被称为任意法或私的秩序法。”该法典第4条规定：“宪法上的法则属于国际公共秩序法。”第5条还规定：“除有明示的相反规定外，宪法和行政法所设定关于个人或集体保护的一切规则也属于国际公共秩序法。”从上述理论和规定可以看出，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仍然是从国内立场出发的，因为一国借助公共秩序排除外国法的适用就是为了维持内国的法律秩序，因此，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就某一国而言依然是一个国内法上的概念，它同法院地社会有密切关系，不可能超越特定社会的法律秩序。在某种意义上讲，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也是国内民法上的公共秩序，甚至是后者最核心的部分。至于什么是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只能由各个国家在不违背国家主权原则的情况下自己作出裁量。但是，毕竟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的适用对象是涉外民事关系，而国内民法上的公共秩序的适用对象是纯国内民事关系，前者比后者在范围上狭窄些，在适用条件上更为严格些，而且两者的适用标准也有所不同。因此，在实践中，应注意将两者区别开来，而不应将两者完全等同起来。如将两者完全等同起来会导致否定许多依外国法合法成立的涉外民事关系，妨碍国际民事交往的发展，毁掉国际私法存在的部分基础。不过，国际私法学界也有—种主张，这种主张从国际协调主义出发，认为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概念，不是内国概念，而是一种普遍广泛的观念，具有超国家的性质。这只是一种理想主义的主张。

（三）在排除本应适用的外国法后，并不可一律代之以法院地国的内国法。—国以公共秩序为由拒绝适用本国冲突规范指定适用的外国法后，应该适用什么法律取而代之？对这个问题，有的国家国际私法立法中的公共秩序条款未加规定，如日本、泰国、希腊、埃及、苏联等。有的国家则明确规定适用内国法，如匈牙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秘鲁、塞尔加尔等。有的国家虽然规定可以适用内国法，但对之有所限制，如《土耳其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程序法》第5条规定：“应适用外国法时，如果外国法的规定违反土耳其的公共秩序，则不适用该外国法的规定。必要时，可适用土耳其法律。”这里，它没有规定必定由内国法取代外国法，而是在“必要时”用内国法取代外国法。《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8条也有类似规定。在理论上，—般认为，在以公共秩序为根据而排除外国法的适用后，应以内国法取而代之。但也有学者认为，如果采取这种作法，会助长滥用公共秩序的错误倾向，而且与内国冲突法的原意也不相符合，因为既然内国法规定有关的涉外民事关系应以有关外国法作为准据法，就表明该涉外民事关系与该外国法有更密切的联系，适用该外国法更为合理。因此，他们主张，对于这个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而不应一概以内国法取而代之^⑩。在依公共秩序排除外国法适用时，对用内国法取代外国法的惯常作法有所限制这种主张是正确的。在有些情况下，可以考虑运用“分割法”处理。比如说，根据内国冲突规范的指定，某一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某外国法，但适用于该涉外民事关系的该外国法规定的一部分与内国的公共秩序相冲突，这时，就可以不完全排除该外国法所有有关规定对该涉外民事关系的适用，而只把与内国公共秩序相抵触的那部分分割出来，排除其适用。而且，在外国法的特别规定与内国公共秩序相抵触而其一般规定则反之的情况下，可以考虑排除该外国法的特别规定的适用，用该外国法的一般规定取而代之。还有学者主张，可以选择该外国法中最近似而又不与内国公共秩序相抵触

的规定类推适用，或采用该外国法的一般法理来处理。在司法实践中，也有国家采取灵活的作法。

(四) 关于对待外国的公共秩序问题。一般来说，各国设立公共秩序制度在于维护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社会的根本利益，各国法院只适用自己的公共秩序制度，并不顾及外国的公共秩序。但在接受转致制度的国家，有时会面临这个问题。譬如，一个接受转致制度的甲国法院在处理某一涉外民事案件时，依本国冲突规范的指定应适用乙国法，而依乙国冲突规范的指定应适用丙国法，但适用丙国法会与乙国公共秩序相抵。这时，甲国法院应如何处置这个问题呢？德国国际私法学家沃尔夫教授曾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一个信奉基督教而住所在意大利的奥地利男子，于1930年在英国婚姻登记员那里与一个奥地利犹太女子结婚。后来，他在英国法院提起确认这个婚姻无效的诉讼。依照英国国际私法，婚姻是否有效问题依住所地法，即意大利法。而依照意大利国际私法，婚姻是否有效问题依夫妻本国法，即奥地利法。《奥地利民法典》规定，基督教徒同非基督教徒间的婚姻无效。但意大利当时的法律认为，信仰不同的婚姻障碍是与意大利公共秩序不相容的。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法院怎么办？沃尔夫教授认为，英国法院大概会采取不适用奥地利法的该规定的作法，不论它自己的公共秩序是否反对适用该规定^⑩。客观讲，这种情况很少出现，但确实是一个可能产生的问题。我们认为，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不仅应考虑丙外国法的适用同乙外国公共秩序相矛盾的问题，而且更应考虑丙外国法是否同甲国本国的公共秩序相抵触，保护乙外国的公共秩序是否有损甲国本国的公共秩序。只有在不损害甲国本国公共秩序的情况下才能去维护乙外国的公共秩序。

总而言之，公共秩序制度在国际私法上是一项普遍接受的制度。尽管在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对公共秩序有不同的表述和理解，但其本质是一国法律和道德的基本原则或该社会的根本利益。公共秩序制度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私法上的体现，模糊的公共秩序概念使得这一制度的运用有极大的伸缩幅度和灵活性，因此，各国都可以名正言顺地高举公共秩序的大旗在国际上通行，直接地排除本应适用的外国法在内国的适用，从而维护本国法律或道德的基本原则和社会的重大或根本利益，并往往把这种结果归咎于外国法。我们对于公共秩序制度在国际私法上的作用，必须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加以客观评价，只有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弄清楚它在哪些情况下起着积极或进步的作用，在哪些情况下起着消极或反动的作用。

注释：

①③④⑤⑩ 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修订），第73、74—75、75、81页。

②⑧⑨⑪ [德]沃尔夫著：《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50、257、270页。

⑥ 姚壮、任继圣：《国际私法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0页。

⑦ 参见[英]格雷夫森：《冲突法（国际私法）》，1974年英文第7版，第165页。